

2004年12月27日（星期一）
中國政法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儀式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致詞全文

校長、各位領導、各位嘉賓、老師們、同學們：

今天，我能夠在這裡和大家相聚一起，並承蔣祖耀會長的好意，徐顯明校長的推薦，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學名譽博士學位，感到十分榮幸。不久以前，香港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女士也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可見大家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心和愛護，使我特別感動。以前我跟中國政法大學的聯繫，都是與個別教授的交往，例如家事法專家巫昌禎教授、憲法專家廉希聖教授、民法專家江平教授、刑法專家陳光中教授等，都是我不時請教的老師。這次能夠親自來到中國政法大學，和校長、副校長、老師和同學們見面，感受到這裡的濃厚學術氣氛，特別激動。

歷史背境

2. 今天我想向大家報告一下「一國兩制」在香港落實的情況，並探討我們的前景。1841年前，國內及國際對香港所知甚少。上世紀二十年代，香港考古研究才開始，從這些考古研究，我們認識到香港的歷史可追溯至六千多年前。但是，到十九世紀四十年代，香港只有三千多村民，分佈在20多條村落，自1841年開埠以來，香港逐漸發展為一個商業中心，並開始有華人從內地移居。由於清廷腐敗，中國在十九世紀成為半殖民地半封建國家，英國憑著三個不平等條約，把香港成為它的殖民地，統治了156年。1911年，清朝滅亡，中華民國成立，隨後封建主義，軍閥勢力，官僚主義等，把中國折騰了差不多半個世紀，連年戰亂，內憂外患，直至1949年新中國誕生，局面才穩定下來。建國初期，國家也走過不少曲折的路，特別是反右和文革運動，更為不少人帶來災

難和浩劫。自 60 年代初，兩地邊境控制收緊，使香港與內地的人流物流幾乎中斷，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不得不向外求，追隨英美發展。內地實行社會主義，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兩地的差異，越來越遠。七零年代末期，中國改革開放政策的實施，使兩地商業和投資活動加頻，香港更漸漸成為內地的最大投資者之一。1980 年代，經過兩年的談判，中國和英國在 1984 年 9 月草簽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開始準備香港回歸的路程，包括《基本法》的草擬和通過，預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和臨時立法會的設立，以及第一屆政府的產生，凝聚了不少愛國愛港人士的心血，也排除了不少種種的障礙。1997 年 6 月 30 日子夜，中英兩國政府舉行了交接儀式，為香港憲制掀起了新的序幕。從合至分，從分至合，香港回復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部份、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享有高度自治和獨立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權。因此，從歷史上可以看到，回歸的歷程，不但涉及政制上的轉變，還需要有國民身份的認同，和思想上的接受，而這個歷程，並非在 1997 年換了一面國旗便可以完成的。

我們的理想和使命

3. 在第一屆政府就職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演辭勾劃了香港的使命和理想的藍圖。我們的任務是：迎接歷史新事業帶來的一切挑戰，確保香港繼續繁榮安定，負責任地運用《基本法》賦予的高度自治權；我們要保持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獨立運作，大力肅貪倡廉；特區將繼續推行自由經濟，奉行自由企業和自由貿易的政策，審慎理財的方針；我們強調行政主導和高效率的公務員體系，為香港市民和投資者提供良好的環境；我們將致力維護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和生活方式，講求法治，確保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們要建設人人安居樂業的社會，讓各階層人士都有機會參與公共事務，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發展民主。在社會價值觀方面，我

們主張香港文化多元化發展，加強市民對中國優秀傳統價值的尊重和認同，包括孝順父母、重視家庭、謙遜厚道、自強不息；我們重視社會和諧，避免對立，維護個人權利，同時要承擔社會責任。推動祖國的建設事業，邁向振興中華、統一祖國是我們宏偉的目標¹。儘管回歸以來，特區經歷了許多衝擊，我們的使命和理想沒有改變。

平穩過渡

4. 首先讓我們回顧一下自《基本法》實施以來，我們如何落實「一國兩制」。特區政府的首要任務是保證平穩過渡、順利回歸。1997年7月1日凌晨，我以特區律政司司長的身份向臨時立法會提交《香港回歸條例》草案，使法律、法律訴訟程序、司法體系、公務人員體系、法律專業資格、財產及權利和法律責任等等得以順利延續，特區政府成立以前由臨時立法會因應回歸所需而通過的法例得到確認。

5. 1997年2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按照基本法第160條的規定，通過沿用香港的原有法律，除了24條(主要涉及主權、國防和外交的法例)被認為全部或部份條文抵觸《基本法》以外；換句話說，普通法和原有600多條法例絕大部分繼續適用於港特區。有些不被採用的法例留下了法律真空，例如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1992年和1995年的修訂，由臨時立法會立法填補，在1997年7月1日凌晨確認。另一方面在回歸前兩周立法局匆匆通過的四十多條條例，不利於社會利益的，部份被凍結，日後修訂或廢除。

6. 隨著幾年內，我們進行了法律適應化，使法例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的身份，把法例中帶有殖民地色彩的字眼剔除。法律適應化已完成了93%，其餘涉及政策問題，仍需時日。

¹ 見行政長官在特區成立慶典上致辭全文

7. 按照《基本法》第 18 條，我們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公佈或立法方式，把十條全國性法律引入香港。這些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等，主要涉及主權，國防和外交。1997 年以後引入的還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因此，法制順利過渡，在特區成立不久，便已落實。

建立新憲制

8. 《香港回歸條例》保證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任的各級法官得以重新任命，不因國籍而受影響。1997 年 7 月 1 日凌晨，獨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確認了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經臨時立法會同意，由行政長官委任，按照《基本法》第 81 條的規定，設立了終審法院。

9. 首屆行政長官於 1996 年 12 月依法選出。1997 年 2 月，中央政府委任了由他推薦的原有公務員的各司、局長為主要官員，原律政司司長因為不符合國籍條件需要由我代替除外，以保證平穩過渡，第一屆行政機關順利產生。

10. 1996 年 3 月 24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通過設立臨時立法會，填補「直通車」車軌被彭定康政改拆掉的空隙。臨時立法會的最重要工作，是通過選舉法，使第一屆立法會順利產生，就必需及必不可少事宜立法，恢復特區政府的正常運作，完成政府新建制。

行政與立法的關係

11. 按照《基本法》第 62(1)條，行政機關負責制定並執行政策，它執行政策時需要向立法會提出法案，及/或申請撥款或增加人手。法律的制定、修改和廢除和財政撥款的權力在立法會，立法會議員提出法律草案受第 74 條

所限制。議員可以提出修訂政府的草案，但限於在原有法案範圍內。如果修訂適當，政府可以採納修正案，如果不合理，政府會遊說議員反對，分組投票，確保各階層的利益都得到兼顧。最後，如果政府不能接受被通過的修正案，政府仍可以收回法案。因此，立法的主導權屬於行政機關，但是通過法律的權力屬於立法機關，正好顯示行政、立法機關，相互配合、相互制衡。行政主導的意思就是如此，而並非行政機關可以毫無忌憚地施政，它的權力來自《基本法》，並需依法行使。這種機制，說來雖然很簡單，可是真正的體會，仍是靠實踐中的經驗，初期的爭執是無可避免的。隨著更多的會議，更多的實例，立法機關的慣例慢慢地建立起。1999年7月，立法會主席對公共開支、政治架構、政府運作和政府政策所作的裁決；早幾個月前，她還就沒有法律效力的議員議案的範圍作出了裁決。這些裁決，使大家對《基本法》的意義更清晰，亦於日後立法會議事很有參考作用。

《基本法》和本地法律相配合

12. 《基本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制定，是民法系統下的產物。它如何與普通法系統下的本地法律相配合，要經過一個磨合的過程，需要經過實踐而完善。回歸以來，特區法院作出了許多憲制性的裁決，包括臨時立法會的合法性²、人大常委的立法解釋權³、行政命令的權限⁴、國旗的尊嚴和表達自由的平衡⁵、結社自由和專業資格的要求⁶、居港權條文的意義⁷、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⁸、訴訟中使用廣東話的權利⁹、財產的保障權和被徵

² 見馬維騏案 [1997] HKC315

³ 見劉港榕案 [1999] HKCA 44 & 45

⁴ 見外籍公務員協會 v 行政長官案 [1998] HCAL No. 9

⁵ 見 HKSAR v 吳恭劭及利建潤(1999) 2 HKCFAR 469

⁶ 見張文慧 v 社會福利署署長 (HCAL25/99)

⁷ 見談雅然等 v 入境事務處處長 [2001] HKCFA 8 & 9 及入境事務處處長 v 莊豐源 [2001] HKCFA 10

⁸ 見陳樹瑛訴行政長官案及陳華、謝群生等案 (HCAL151/99 及 1999年3月及6月裁決)

用時的補償計算原則¹⁰、公務員的薪酬¹¹等等。這些案例，增強了我們落實《基本法》的信心。

13. 舉一個例，在吳恭劭及另一人案件中，終審法院確認「一國兩制」原則極其重要，而國旗與區旗正是「一國兩制」的象徵，所以裁定捍衛國旗和區旗免受侮辱對於維護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至為重要，《國旗和國徽條例》是按《基本法》第 18 條特區履行落實全國性法律而通過的法例，有充份理由把侮辱國旗區旗定為刑事罪行，這是一個好例子，可以得見《基本法》所引入的全國性法律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可以相互容納而不產生矛盾。自 1997 年 7 月 1 日，《基本法》是我們的法制的骨幹，而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等，與《基本法》融合成一體。《基本法》貫徹中央對特區的長遠政策，草擬時已考慮到原有法律制度，故此它與其他本地法律並不矛盾，可以互相容納，充分體現一國兩制。

中央與特區關係

14. 1999 年 1 月 29 日，在吳嘉玲等一案，終審法院提及它對人大和人大常委會的行為有違法審查權，當時引起內地很強烈的反應。在特區政府申請下，終審法院在 2 月 26 日澄清了裁決的意思，就是：人大或人大常委按《基本法》行事或作出對《基本法》條文的解釋，香港法院不得質疑，並要以該解釋為依歸。同一裁決中，終審法院解釋《基本法》第 22(4)條和第 24(2)(3) 條與特區政府一向的理解不同。經過三個月調查，特區政府發覺裁決的結果是：在短期內會有 69 萬人有權來港定居，而七年後當他們成為特區永久居民以後，他們的子女約 97 萬人，有權來港定居。特區政府不得不報告國務院，由國

⁹ 見程介南案 [2002]1 HKC 41

¹⁰ 見 Yin Shuen Enterprises Ltd 及 Nam Chun Inv. Ltd v Director of Lands 兩案 (FACV2/02 及 FACV3/02)

¹¹ 見劉國斌 v HKSAR (HCAL177/02)及 Michael R Scott v HKSAR (CACV401/03)兩案

務院提交人大常委作立法解釋。1999年6月26日人大常委就《基本法》第22(4)及第24(2)(3)條作出了解釋後，同年年底，終審法院在劉港榕一案，對該兩條條文按照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作出了裁決。這些案件，說明了在新的憲制下，特區法院享有司法獨立和司法解釋權，但是《基本法》第158條，除了授權給特區法院對該法在自治範圍內的條文行使司法解釋權外，人大常委仍然保留了對該法任何條文作法律解釋權。由此可見，終審法院是特區的最高司法機構，它享有終審權；人大常委代表全國最高權力機構，按憲法和《基本法》有最終解釋權。人大常委釋法，法院不能質疑，但是人大常委釋法也沒有影響特區法院的司法獨立或終審權，因為該解釋對那件案件適用，它的意思是什麼，它的追溯效力若何等，是由特區法院去詮釋，它不能推翻香港法院所作出的裁決，不但案中86人獲得居港權，其餘共3,677人，由於特區政府書面或曾經作出含蓄的承諾，會按終審法院的裁決處理他們的申請，他們也取得居港權。人大常委沒有在審訊過程中影響法官的決定。雖然終審法院確定了人大常委釋法的合憲性和合法性，特區政府再三重申它不會輕易要求人大常委釋法，人大常委也不輕易地行使法律解釋權，還要經過既定的程序，即須徵詢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解決了一個特區自己無法解決的問題，避免了十年內增加四分之一的口帶來對住房、教育、醫療和社會服務等不可承受的壓力。這件事情令我們更理解中央和特區的關係：屬於人大的權力歸於人大，屬於特區終審法院的權力歸於終審法院。

15. 有些人對「一國兩制」不了解，以為高度自治等同獨立，認為香港要表現「一國兩制」，特區必須採取和中央對抗的態度，並利用兩地不同的制度鑽空子，例如張子強李育輝案件、拍賣國寶、人大釋法、法輪功等等具爭議性的問題。如何處理好事件使兩制都不受損害，是我們的最終目標。我們時刻都緊記：一國與兩制是同樣

重要，而國家的利益，也是特區的利益。

16. 今年年初，行政長官委任了政務司司長、我和政制事務局局長，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進行研究，諮詢中央政府和市民，按照《基本法》推進民主政制的發展。今年 4 月 6 日，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作出了法律解釋；4 月 26 日，人大常委會並就這兩個選舉辦法的修改作出了決定：除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普選、2008 年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面普選，立法會投票制度不變外，兩個選舉辦法，可以按《基本法》的原則下作出修改。當時有些人認為是中央干預特區的事務，認為除國防和外交外，中央不應該插手特區事務。特區的設立和制度，由全國人民大會決定，政治體制是特區制度的重要部份，而選舉制度是政治體制的重要部份，中央有權有責參與選舉辦法的修訂；況且《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已說明 2007 年以後，兩個選舉辦法如需修改，中央有批准和備案的權和責。因此，人大常委會在兩個選舉辦法的角色，《基本法》已有明確的規定。中央的參與，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沒有違反「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精神，特區政府需盡早諮詢市民，謀求達成一個中央可以接受的方案。

17. 自接受任命後，專責小組發表了四份報告書：第一號報告書陳述我們提出的有關法律與程序問題、諮詢結果和我們的意見。第二號報告書載述就原則問題諮詢的結果和我們的意見。這兩份報告書所述的問題，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 6 日和 4 月 26 日分別作出的法律解釋和決定已予以處理。第三號報告書按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列出兩個選舉辦法可以修改的地方，而第四號報告書匯報第三號報告書諮詢工作所得的意見，並把問題歸納，收窄分歧，尋求共識，我們正在諮詢公眾。自成立以來，專責小組舉行了數十次研討會，聽取和收集了許多公眾人士的意見，他們來自不同界別，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議員、選舉委員會成員、學

者、工商界、專業人士、社團代表、外籍人士和少數族裔。在研討會上發表的意見均以摘要方式記錄，並上載在政制事務局的網頁供公眾參考。我們會繼續通過不同的途徑收集各界的意見，作為制定具體方案的參考。

18. 在一年的諮詢過程，我們發覺問題的爭議很大，4月26日，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喬曉陽先生來港介紹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時，就指出《基本法》作為憲制性法律的地位，還未完全被理解，市民認識不深，如果爭議下去，或強行推進，勢必引起社會分化，激化矛盾，社會將無法承擔政治試驗的代價，因此有釋法和作出決定的需要。

19. 我希望能多跟各位討論政制發展的事，但因時間關係，我只好簡畧地介紹。經過一年的諮詢，大家更明白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和「一國兩制」的真正意義。

外國政府對「一國兩制」的認同

20. 由於上述的案件和種種問題，一些對香港情況不了解的外國傳媒，紛紛質疑回歸以後，香港法治是否得以保留，司法獨立是否受損，原有法制會否被內地法制所代替？他們的顧慮，我們十分理解。一直以來，我們都以香港的法制和法治精神自豪，因此《基本法》特別說明原有法律不變，原有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不變。我們都十分珍惜普通法的原則，例如無罪推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可是法律必須隨時代發展而作出適應，按社會情況而修訂，特區的法制，必需繼續發展，以保持它的生命力。

21. 隨著案例的發展，本地和外國社群漸漸開始接受香港的新憲制，同意我們要以開放的態度，給予我們原有的法制發展的空間，並接受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的合憲性和合法性。另一方面，他們開始明白香港主權回歸中國的意義：雖然香港是一個高度自治的特區，它在一個中國之內，有些方面，例如主權，國防和外交，總不能脫離中國。1997年6月，美國一個地區法院作出裁

決，否認香港公司有權在美國法院起訴，認為它不是一個法人（見 Matimak Case）。1999 年 11 月，美國聯邦法院裁定香港公司是一個中國法人，有權引用外國法人司法管轄權（見 Favour Mind Case）。早些時候，美國一個地區法院拒絕把逃犯移交香港，因為香港並非一個國家，根據美國法律，沒有權和美國簽訂移交逃犯協議。5 月 24 日，美國上訴法院把這裁決推翻，肯定了特區政府與美國政府所簽署的移交逃犯協議，同意把疑犯移交香港。香港和澳大利亞政府簽署的移交逃犯協議，初期也碰到程序上的困難，幸而不久就被上訴法院更正得以執行。

22. 1997 年 7 月 1 日，按照中英政府的協定，通過交換外交備忘錄，200 條公約、多邊及雙邊協議，繼續在港實施，回歸後新增的 100 條、香港簽署的 6 個人權公約：即 ICESCR, ICCPR, CAT, CEDAW, CRC 和 CEARD 仍然實施。作為中國代表團的部份，我們定期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遞交報告，出席會議回答問題。這個安排，既體現國家的主權，又保存了延續性，也是「一國兩制」的特點。

23. 除了外國法院對本港回歸後的法律地位給予肯定外，本港一些退休的法官和在港工作的外籍人士，對本港回歸後的法治情況也抱有信心。這些法官對傳媒指出，釋法事件對司法獨立沒有影響，而本港的法治情況，依然良好。而一間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在 2001 年 5 月發表的調查報告顯示：【在亞洲工作營商的外國人士，仍然高度評價香港的法律制度和質素。他們對本地法律制度的信心，比對大部份亞洲國家，甚至一些西方法律制度，例如美國，還要高。因為主權回歸，大家懷疑香港法制能否按『一國兩制』構思繼續下去。有人恐怕作為《基本法》基礎的普通法制度，將因中央干預而被淡化。因為這個理由，也因為香港最活躍的民主派中，許多都是法律專業人士，因此在香港有關司法獨立的辯論比其他亞洲地區為激烈。這種辯論之劇烈，令人容易誤以為香港的法治精神，很快會被侵蝕，其實按我們的研

究，在港的外籍人士仍然覺得香港的法制十分健全，他們對香港的法律制度仍很有信心，況且香港人對可能失去司法獨立和優良質素十分警惕，因而我們有理由對九七以後香港保持其原有司法水平表示樂觀。】這一段評論相當中肯，也解釋了香港有不少爭紛的緣故。多個歐洲議會、英國國會和美國國會的定期報告，也是語調相同。我們不排除外國有些從政人士和傳媒對香港情況不了解，或者利用香港作為政治本錢，肆意批評和扭曲事實；對此，我們只可以加倍努力，對外來訪客或在外訪時耐心解釋。

總結經驗

24. 1997年6月份訪問澳洲的時候我說過：“特區的建設並非容易的事，絕對不是一片玫瑰花園，...自七月一日，基本法是我們的小憲法，到時將會有挑戰憲法的訴訟，只是為了有人欠債不想還錢，或者罪犯要逃避刑罰，也有單為了政治的理由，要攻擊特區政府。《基本法》與普通法滙合的初期，也許會有些不咬弦。我們每天都會遇到困難，甚至危機，我們都會嚴正地對待，並盡所能去解決。因為「一國兩制」是史無前例的創舉，我們要闖新領域，同時香港的利益是不容冒險的。以往幾年，社會太多矛盾，我們要重新建立一個融和互信的社會，特區政府不能單單要求市民的信任，它要贏取市民的信任，我們只是要求有足夠時間去證明，特區政府不負市民所托的重任。”

25. 今天回首，發覺這就是這幾年來的寫照，只是問題來得比想像中還要多還要大，我們都沉著應付了。金融風暴使亞洲好幾個政府下了台，雖然它對特區經濟和民生發生了重大影響，背靠祖國，面向世界，我們仍然站穩腳步，迎接全球經濟一體化和經濟轉型的挑戰。

26. 回歸以來，香港經歷了嚴峻的考驗：禽流感、金融風暴、居留權的風波、泡沫經濟的爆破、房地產市場的

下滑、經濟轉型和全球經濟一體化帶來的挑戰，非典型肺炎的襲擊，加上種種改革和減赤帶來的陣痛，引起市民對政府的埋怨，政府官員不斷受到市民和政治人物的責難。有些人說這是因為《基本法》的政治體制選出來的政府沒有公信力，我認為不然：鄧小平先生的「一國兩制」構思，前人廿年來的心血，給了我們一個很好的硬件，《基本法》對繁榮穩定提供了很好的基礎，我們欠缺的是軟件：包括政治主流、政治人才和施政經驗。《基本法》的架構是行政立法相互配合、相互制衡，有了政治主流，例如多黨合作或執政黨，或者社會團結，大部份事情都能形成共識，理念相同的人被選到立法會，另一些人組成執政班子，那才能達到相互配合。在殖民地統治下，港人缺乏學習政治的機會，國家觀念薄弱，缺乏西方國家長期民主的培育，1985年香港才開始有少數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席，1991年起才有部份分區直選的議席。政治人才缺乏，殖民地真正作主的是倫敦，港人治港和作出決定的經驗，需要時日建立起來。因此，不要看香港問題多多而認為「一國兩制」失敗，要看我們能否解決這些問題。驚風暴雨，香港仍然是亞洲經濟最自由的城市，擁有比較完善的法律制度，司法獨立，政府廉潔，公務人員勤奮守法；人民享有《基本法》所保障的一切權利和自由，特別是言論和新聞自由，並能從許多渠道表達意見，監督政府；文化能夠多元化發展，融合中西方的精華；我們的社會，仍然是安定、公平、自由、民主、並充滿愛心。

27. 經過這幾年的奮鬥，加上中央政府給我們的大力支持，包括貨幣的穩定、「非典」時期的支援、自由行、CEPA等一系列的措施，大體上香港經濟發生了強勁的反彈。明年勢頭還是好的，問題是我們如何繼續發揮優勢，背靠祖國，面向世界，迎接時代的挑戰。國家發展的形勢，也是大好的，從十六大四中全會的報告，我們不但看到領導人對經濟發展的策略，還看到他們對民主、法治發展的決心，對社會安定和諧的重視，對發展國際關係和

維護世界和平的信心。對香港的前途，我們還是十分樂觀的。

28. 香港的確存在不少的問題，令我們察覺施政的困難，特別是在財政緊絀和有需要平衡各階層利益的時侯。在逆境中我們汲取教訓，深刻反省，採取各種方法拉近與市民的距離，回應他們的訴求，與他們合作。從殖民地回歸祖國，我們漸漸找到了國民身份的認同，越來越多市民以作為中國人為榮。我們不要因難題畏縮：在排除障礙的過程，我們顯示了堅韌力，那怕在這個過程，有些人受到創傷。走在歷史前面，從來就是最艱苦，衝擊也是最大的，但也是最有意義的任務。初期法律上的爭議，已告一個段落，國際社群肯定了「一國兩制」在香港的成功實施。在困難時支撐我們的只有一個信念：鄧小平先生的「一國兩制」偉大構思，是中華民族大團結，中國和平統一的希望，只許成功，不許失敗。歷史托付我們實現這個理想，我們必須義無反顧地去完成這個任務。